

庄浪县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
(设备采购)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备案号:2025HTBA00072

项目编号: GSLTZC-2025-003

采购单位: 庄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中标人: 甘肃叶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: 甘肃翎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庄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甘肃叶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甘肃省平凉市
签订时间：2024年4月10日

根据庄浪县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（设备采购）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货物内容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、配置 (性能参数)	产地	数量	单价 (元)	总额 (元)
1	钩臂式垃圾车	福龙马牌 FLM5180ZXXSZ6	/	3	488000	1464000
2	吸污车	福龙马牌 FLM5070GXWDG6	/	3	283500	850500
3	垃圾压缩设备	福龙马牌 ZTX12A35	/	6	255000	1530000
4	降尘冲洗系统	XH-PL40	/	3	18396	55188

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、完成安装调试所需全部耗材、技术培训等相关服务全过程的费用等。

注：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《招标文件》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叁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（¥3899688.00）人民币。

三、货物要求：

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，无污染，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
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：

1.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；
2. 符合《招标文件》和《投标文件》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及各项要求；
3.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。

四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：

交货期：合同生效后60天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。

交货方式：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，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%,安装调试验收使用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%。

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,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实际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。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,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;

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后,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。

六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:

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(简称“质保期”)为1年,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、包维护保养。

质保期内,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。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。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4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。

对甲方的服务通知,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,24小时内到达现场,72小时内处理完毕。若在120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,乙方须免费提供同型号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。

七、验收:

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,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,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,整机无污染,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隐患,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
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,出厂合格证,序列号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,并可追索查阅,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。

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、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、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,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。

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,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,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,鉴定费由甲方承担,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:

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《招标文件》、《投标文件》或本合同规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,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%的违约金。

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,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半个月以上的,甲方有权终

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，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2 %的违约金。甲方如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2 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九、履约保证金：

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，造成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：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。

十二、税费：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三、其它：

本合同所有附件、《招标文件》（含补充通知、澄清、答疑会议纪要等）、投标文件（含澄清等）、《中标通知书》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他: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如需修改合同内容,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,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本合同一式柒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代理机构壹份,庄浪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,交易中心壹份。

甲方

单位名称: 庄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单位地址: 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北滨河路建设大厦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邮政编码:

乙方

单位名称: 甘肃叶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金鼎时代广场北塔楼 1122 室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话: 17752128688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南门支行

账号: 6205016901030000055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邮政编码:

代理机构

单位名称: 甘肃翎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(盖章)

负责人签字:

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绿地广场工商联大厦 23 楼

电话: 0933-8213958